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Mahmood Marzooq Mansoor 和 Hajar Mansoor Hassan (巴林)的第 51/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关于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Mahmood Marzooq Mansoor 和 Hajar Mansoor Hass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 (Sayed Nazar Alwadaei)系巴林公民，生于1998年。
5. Mahmood Marzooq Mansoor 系巴林公民，生于1987年。
6. Hajar Mansoor Hassan 系巴林公民，生于1968年。
7. 据来文方称，三人均系巴林人权活动人士 Sayed Ahmed Mustafa Mohamed Ali Alwadaei (Sayed Ahmed Alwadaei)的家庭成员：Sayed Nazar Alwadaei 是其妻弟，Mansoor 先生是其妻子的表哥，而 Hassan 女士是其岳母。来文方指控称，三位受害人遭迫害，是对 Sayed Ahmed Alwadaei 不断倡导民主和人权实施的一种报复。其倡导活动对巴林政府基本持批评态度。

背景

8. 来文方报告称，2011年在巴林发生了广泛的公众抗议活动。抗议者随后遭逮捕和拘留，并据称遭胁迫或刑讯，逼其招供或签署供词。
9. 据报告，Sayed Ahmed Alwadaei 参与了2011年抗议活动，并接受了几次引人注目的媒体访谈，包括半岛电视台和英国广播公司第三台的访谈。因此，他遭到拘留并遭受酷刑，后被一个军事法庭缺席判处六个月监禁。他服了刑，而其刑罚后来于2012年1月25日被高等刑事法院推翻。
10. 据来文方称，由于担心遭到巴林政府的进一步迫害，Sayed Ahmed Alwadaei 于2012年前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于2012年8月2日获得难民身份。他在联合王国与他人联合创建了设在伦敦的非营利性人权组织“巴林权利与民主协会”，并继续倡导巴林的人权与民主变革。据报告，2015年，巴林政府剥夺了他的公民身份，使其成为无国籍人。
11. 来文方报告称，2016年10月26日，Sayed Ahmed Alwadaei 在伦敦和平抗议巴林国王哈马德访问唐宁街10号。数小时后，他计划在回巴林探亲后返回伦敦的妻子 Duaa Alwadaei 与其幼子一道，在巴林国际机场遭到巴林安全部队的拘留。她被审讯了七个多小时，其间政府工作人员威胁她和她的家人以及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家人。据报告，直到出现国际压力且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出面干预后，她才获释并获准离开巴林。
12. 2017年12月4日，Alwadaei 女士接到巴林第五刑事法院的传唤，事涉她于2016年10月在巴林国际机场遭拘留一事。2018年3月21日，她被缺席判处两个月监禁。
13. 据来文方称，针对 Sayed Ahmed Alwadaei 夫妇双方家人的威胁于2017年3月在本来文三位当事人身上落实了。

逮捕、审讯和拘留

14. 来文方报告称，2017年3月2日凌晨3时40分，一群蒙面安保人员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在 Mansoor 先生位于杰德阿里村的住所拘留了 Sayed Nazar Alwadaei 和 Mansoor 先生。

15. 据来文方称，在无律师在场也未告知其所受指控的情况下，对 Sayed Nazar Alwadaei 进行了审讯。他未经正式指控，在刑事调查局被关押了六天。据报告，在审讯过程中，刑事调查局的官员们威胁将就其姐夫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活动对其实施报复。来文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称，官员们暗示他来自一个“肮脏的家庭”。来文方还表示，官员们说：“我们会把你家的每一个人都带到这里，但眼下我们想拿你妈妈和表哥开刀。我们让你们签什么，你们最好就签什么。”来文方进一步表示，官员们说：“我们很快就会去抓你姐夫。”来文方指控称，Sayed Nazar Alwadaei 随后遭受酷刑，目的是促使他将其他家庭成员牵连到审讯者所谓的“不法行为”当中。

16. 来文方报告称，在随后的审讯当中，Sayed Nazar Alwadaei 被逼迫提供有关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信息，包括他住在哪里、在哪里工作以及工作时间如何。据称根据 Sayed Nazar Alwadaei 回答上述问题的情况而对其实施了殴打。他被蒙上眼睛，要求保持站姿，并被剥夺了睡眠。

17. 据来文方称，Mansoor 先生在审讯期间也被问及有关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情况。Mansoor 先生也未经正式指控而被关押了六天，据称遭到威胁和虐待。

18. 2017年3月5日，Hassan 女士据报告被传唤到刑事调查局办公室问话。她在那里等待审讯时接到了儿子 Sayed Nazar Alwadaei 的电话。他解释说自己遭受了刑事调查局官员实施的酷刑，并描述了自己第一次受审讯的情况。Hassan 女士立即给一位家庭成员打了电话，告知他们自己接到了儿子的电话。据报告，这是 Hassan 女士也遭到逮捕前最后一次与家人讲话。

19. 据报告，遭逮捕当日，Hassan 女士在无律师在场也未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情况下，从下午4时15分被审讯到凌晨2时30分。与 Sayed Nazar Alwadaei 和 Mansoor 先生一样，Hassan 女士也被问到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情况。整个过程中，她被要求保持站姿。这导致她瘫倒并晕厥，且手部和肩部受伤。来文方报告称，她随后被救护车送到医院输液。

20. 2017年3月6日，Hassan 女士被送到伊萨镇女子拘留中心。同日，其家人试图探监，但遭拒。2017年3月7日，她被送回刑事调查局办公室。据报告，她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三天。

正式指控和证据

21. 据来文方称，2017年3月8日，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被带到检察院。他们被正式指控犯有恐怖相关罪行，事涉据称发生在2017年1月20日和28日的两起不同事件。Sayed Nazar Alwadaei 还被控犯有另一项恐怖主义罪行，事涉一起据称发生在2017年1月30日的事件。在检察院进行的审讯过程中，只有 Hassan 女士有律师陪同。Sayed Nazar Alwadaei 和 Mansoor 先生均是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

22. 第一起案件中，检察院指控 Sayed Nazar Alwadaei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晚约 7 时 45 分在杰德阿里村的扎耶德街放置假爆炸物。据来文方称，检察院出示的证据仅限于“保密信息源”、逼供得来的 Sayed Nazar Alwadaei 供词，以及当局声称在上述地点发现的假爆炸物。

23. 第二起案件中，检察院指控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晚约 6 时 30 分在杰德阿里村的梅约夫环岛放置假爆炸物。Hassan 女士再次否认了案卷记录中的上述指控。来文方指控称，检察院就上述指控出示的证据也仅限于“保密信息源”，以及逼供得来的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Hassan 女士供词和当局声称在上述地点发现的假爆炸物。此外，Mansoor 先生还被控在未获得内政部长许可的情况下持有武器(长刀)。

24. 来文方报告称，Hassan 女士否认上述指控。检察官问她在刑事调查局办公室为何认罪，并记下了 Hassan 女士的答复，尤其是一点，即她之所以招供，是因为刑事调查局官员对她、对她的儿子 Sayed Nazar Alwadaei 和她的侄子 Mansoor 先生进行威胁和强迫。来文方还报告称，Hassan 女士对检察官说：“如果你要把我送回[刑事调查局]去，那你想让我说什么我就会说什么，并在上面签字。”

25. 来文方还报告称，Mansoor 先生在被告知所受指控时表示，他在刑事调查局办公室签署供词时没能读一读供词。Mansoor 先生否认案卷记录中的指控。

26. 来文方指出，根据 2017 年 3 月 9 日的法鉴报告，假炸弹上未发现与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有关的指纹或 DNA 痕迹。据报告，大赦国际曾看过上述法鉴报告。

27. 据报告，第三起案件中，Sayed Nazar Alwadaei 被控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故意用“莫洛托夫鸡尾酒”将属于内政部的一辆汽车点燃。但是，检察院没有与他谈话，也没有就指控向其提问。

审判和定罪

28.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5 月 7 日，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因上述指控出庭受审。三人均被拒绝保释。

29.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0 月 30 日，三人各被判处三年监禁。Mansoor 先生因未获内政部长许可而持有武器(长刀)被多判了一个月监禁，并处以罚款。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有关同一个“假炸弹”情节的另一项诉讼程序中，Sayed Nazar Alwadaei 又被另判了三年监禁。三人均依然在押。

30. 据报告，2017 年 12 月 20 日，一家巴林上诉法院维持了三人的判决。2018 年 2 月 8 日，一家上诉法院又维持了 Sayed Nazar Alwadaei 的三年监禁判决。2018 年 3 月 26 日，Sayed Nazar Alwadaei 因 2017 年 1 月 30 日的相关指称又被另判了七年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二类

31. 来文方提出，上述人员所遭受待遇，从最初遭逮捕到目前遭羁押，系由于巴林政府或其雇员或代表有意因 Sayed Ahmed Alwadae 积极开展人权活动并对政府

持批评立场而对其实施报复。据来文方称，Sayed Ahmed Alwadaei 开展的和平活动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保护。

32. 就此，来文方补充说，三人自己已经明白，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是精心策划的，目的在于报复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活动。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刑事调查局的官员在审问 Sayed Nazar Alwadaei 过程中向其确认了这一点。因此，来文方提出，拘留的不合法目的在于逮捕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家人以对其实施报复。

33. 据来文方称，审讯的内容进一步确认审讯既不合法，也不是真正试图调查任何犯罪活动。三人被审问的是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工作习惯和日常生活，而不是他们本人在任何据称发生的犯罪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也并未向其披露任何可信证据来证明存在合理理由就任何特定罪行对其进行调查。相反，他们及其家人遭到威胁，且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名字被反复而又莫名其妙地提及。

34. 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巴林驻伦敦大使馆的一名工作人员在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家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实际定罪一周前，即已告诉联合国的一位议员几人已被一家独立的巴林法院定罪。

35. 来文方强调，这种待遇符合 Sayed Ahmed Alwadaei 及其家人遭受的更广泛的迫害模式，其中包括上文第 9、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他本人此前遭受的酷刑和定罪以及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幼子所遭受的拘留。

36. 来文方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问题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6 段。根据该段，“极恶劣的任意拘留的例子包括拘留被指控犯人的家属，而其家属并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同样，拘留人权活动人士的家人，其中也包含同样任意、非法地使用拘留权的问题。

37. 来文方还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对不断有报告称寻求或曾经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个人和群体遭到恐吓和报复表示关切。¹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秘书长在其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问题的 2016 年报告当中，也对报复问题提出了关切。²

38. 来文方指出，本案当中，对 Sayed Ahmed Alwadaei 三位家人的拘留和审讯，恰逢他出席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类

39. 据来文方称，三人均是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遭逮捕的。逮捕之时未向其告知逮捕原因，随后也未向其披露任何证明他们卷入犯罪活动的证据，或至少未向其披露任何可信的证据。来文方提出，因此，实施逮捕系违反《巴林宪法》第 19 条 b 款、《巴林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¹ 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

² 人权理事会第 33/19 号决议。

40. 来文方还提出，三人最初既未获准与其家人沟通，也未获准接触有可能在其审讯过程中在场的律师，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

41.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三人在审讯期间所受的总体待遇构成使用酷刑，其中当然也含有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因此，其审讯违反《巴林宪法》第 19 条 d 款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其审讯还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42. 此外，来文方提出，其审判的进行违反了《巴林宪法》第 19 条 d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因为检察院的证据严重依赖刑讯逼来的“供词”。来文方坚持认为，根据国内和国际规范，检察院在审判时不得采信此类证据。采信此类证据使审判既违背宪法，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下也容易被推翻。据来文方称，三人随后的监禁判决因而也是非法的。

国内补救措施

43. 来文方指出，尽管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代表 Hassan 女士向特别调查股提交了一份申诉，但其申诉尚未得到充分、妥善的调查。2017 年 3 月 13 日，她被带到特别调查股大楼进行面谈，她的律师也出席了面谈。但是，此次会谈后既未采取进一步调查举措，也未宣布任何调查结果。2017 年 9 月，Hassan 女士的律师接到特别调查股的通知，称其案子已经结案。据报告，迄今为止，特别调查股拒绝披露有关其“调查”的任何细节。

44. 来文方称，还代表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向内政部监察员提交了申诉。2017 年 8 月 9 日或 10 日，Hassan 女士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称已有两个月不准她探望儿子。紧接着，据称 Hassan 女士遭到一位警督传唤。该警督威胁称，她将因向监察员申诉而受到惩罚。2017 年 10 月 8 日，Hassan 女士以书面形式就该警督的行为向监察员提交申诉。据报告，监察员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回复称没有发现据称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任何证据，但却未能充分调查有关 Hassan 女士所遭受待遇的申诉。

45.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0 月 19 日，三人又向监察员提交了一份联合申诉。据报告，监察员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援引据称存在的程序错误，拒绝受理 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的申诉，尽管采用同样程序提交的 Hassan 女士的申诉曾经得到受理但未充分调查。此外，于 2018 年 3 月针对 Sayed Nazar Alwadaei 的案件启动了调查。

46.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7 年 11 月 28 日，Sayed Ahmed Alwadaei 向监察员提交第四份请求。监察员已将其所有三位家人的申诉移交特别调查股处理。据报告，在可能已构成犯罪行为或怀疑可能已实施犯罪的情况下，申诉移交特别调查股处理。但是，在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受审期间，从未向法庭出示上述调查结论。据报道，监察员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表示针对 Sayed Nazar Alwadaei 实施了一项“犯罪行为”，尽管 2018 年 3 月 14 日他又表示上述说法“不准确”。

47. 据来文方称，除此之外，未见任何巴林政府机关试图对上述三人针对刑事调查局提起的酷刑指称进行可信的调查。来文方提出，未能对酷刑指称进行妥善、

充分的调查，不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因而有违巴林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

特别程序的联署函

48. Sayed Nazar Alwadaei、Hassan 女士和 Mansoor 先生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出的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的当事人。工作组确认收到巴林政府就联署函作出的答复。

政府的回复

49. 2018 年 5 月 4 日，工作组在其常规来文程序下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巴林政府。工作组请巴林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前就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目前的处境提供详细信息，并说明为其继续遭拘留提供合理理由的法律条文，以及其继续遭拘留是否符合巴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与该国批准的条约有关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巴林政府确保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的身心健全。

50. 巴林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答复当中，表示有意澄清关于以 Sayed Ahmed Alwadaei 亲属为打击目标的指称没有根据。据政府称，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系因参与下文所述刑事案件而遭到逮捕。

51. 在第一起案件(被告为 Sayed Nazar Alwadaei 等人)中，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举报称，30 人在杰德阿里村的谢赫扎耶德街用燃烧弹(莫洛托夫鸡尾酒)袭击一个安保巡逻队。主管当局逮捕了两名嫌疑人。两名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供述，Sayed Nazar Alwadaei 参与了事件。检察官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将案件提交法庭。2017 年 3 月 26 日，法庭判处 Sayed Nazar Alwadaei 等人七年监禁，下令没收证据，并集体罚款 14,077 第纳尔。被定罪和判刑的被告提起上诉，案件正在高等上诉法院进行。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开庭，届时将宣布裁定。

52. 在第二起案件(被告为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Hassan 女士等人)中，Sayed Nazar Alwadaei 和 Mansoor 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被逮捕，Hassan 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5 日被逮捕，原因是他们据称与另两人一道，怀着恐怖主义意图，在一条公共街道上放置了模拟简易爆炸装置。警方记录中记载，被逮捕的三人自述他们参与了事件。

53. 2017 年 3 月 8 日，检察院在正式指控三名被逮捕的被告怀着恐怖主义意图携带和放置模拟简易爆炸装置前，对其进行了审问。《2006 年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侵害的第 58 号法》第 10 条禁止上述行为。Mansoor 还被控持有近战武器，这些武器后被没收。

54. 据巴林政府称，Sayed Nazar Alwadaei 在调查期间供认：他是事件的参与者之一；他的作用是制作模拟简易爆炸装置，并将其放置在一个农场附近。他补充说，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的作用是协助用 Mansoor 先生的车将其运至事

发地点，并监视警方的动向，直至行动完成。据报告，两名在逃犯之一向 Sayed Nazar Alwadaei 提供了制作模拟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并让他制作该装置，而另一名在逃犯则指示他将模拟装置放到农场附近并监视警方动向直至行动完成。在他的监视过程中，他们借助 Telegram 应用软件，通过手机与他沟通。

55. 巴林政府提出，Mansoor 先生也对持有近战武器的指控供认不讳——从他身上没收了该武器，但否认携带和放置模拟简易爆炸装置。Hassan 女士在检察院开展的调查过程中，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否认了对其提出的指控。

56. 巴林政府补充说，检察院下令拘留三名被告，并将其案件以及两名在逃犯的案件提交高等刑事法院审理。案件在那里进行。2017 年 10 月 30 日庭审时，法院判处 Sayed Nazar Alwadaei、Hassan 女士、Mansoor 先生以及第四名被告三年监禁。另外，法院就在公共区域放置模拟简易爆炸装置的指控，判处第五名被告两年监禁。此外，Mansoor 先生因被控持有武器而被判入狱一个月，并罚款 100 第纳尔。法院下令没收模拟爆炸装置和上述武器。

57. 据巴林政府称，被判刑者就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形式上受理了上诉，但在实质问题上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被告就裁定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还在审理该案。

58. 在第三起案件(被告为 Sayed Nazar Alwadaei 和另一人)中，Sayed Nazar Alwadaei 和在逃被告被控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携带并在公共道路上放置模拟简易爆炸装置。检察院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对 Sayed Nazar Alwadaei 进行了审问。在审问过程中，他供认受在逃犯的指派实施了相关行为。Hassan 女士在调查时否认了针对她的指控，被从案件中移除。随后，检察院将 Sayed Nazar Alwadaei 提交高等刑事法院审理。该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判处他三年监禁，并下令没收缴获的物品。Sayed Nazar Alwadaei 随后就裁定提起上诉。法庭缺席判决在形式上接受上诉但在实质问题上驳回上诉，从而维持了原有裁定。Sayed Nazar Alwadaei 就缺席裁定提出异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就此事举行听证会。

59. 虽然未向检察院提出有关强迫的指称，但监察员根据 Sayed Nazar Alwadaei 遭受酷刑的新闻报道启动了调查。听取了她的陈述，然后将申诉提交特别调查股处理。特别调查股进而就那些指称启动了调查。调查当中未证明有可以证实指称的伤处。特别调查股还根据大赦国际提出的关于 Hassan 女士和 Mansoor 先生遭受酷刑的指称启动了一项调查。据案卷记载，特别调查股因指称证据不足和缺乏直接证据，也因为 Hassan 女士看上去没受任何伤，结束了调查。关于其他人，调查过程中未能证明存在任何可以证实指称的伤处。

60. 巴林政府还反驳了关于 Alwadaei 女士遭逮捕系因其丈夫 Sayed Ahmed Alwadaei 积极开展活动或是系作为对他施加影响的一种手段的指称，因为她是一起实际案件的被告。简而言之，经巴林国际机场离境时，她将护照递给一位护照检查人员，未附登机牌。她被要求出示机票并告知目的地。护照检查人员向她解释说，这是正常程序。她无礼地回应了他。他请她在跟他讲话时更尊重一些。她随后狠狠地将登机牌扔给他，并对其出言不逊。

61. 据巴林政府称，她因此被控侮辱公职人员。检察院进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该案被移交一个轻罪法庭审理。该法庭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缺席判处她两个月监禁，缓期执行，而她缴纳 100 第纳尔获得保释。

62. 巴林政府还强调，就上述人员而言，遵循的所有程序均符合法律。巴林的法律制度在《2002 年关于颁布〈刑事诉讼法〉的第 46 号法》当中，为逮捕过程中的嫌疑人规定了重要保障和基本权利。

63. 巴林政府陈述称，警察不得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主管部门的命令之外逮捕个人，但这不影响有关当场逮捕正在从事不法行为者的规定。此外，警察必须立即记录被逮捕者的陈述，并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将其交由检察院处理。检察官必须在 24 小时内审问嫌疑人，然后仅以法律规定的条件为依据下令拘留或释放。必须向被逮捕者说明逮捕原因，允许其与任何亲属联系以告知自己被逮捕，并允许其联络律师。法律还规定，应以维护其尊严且不对其造成身心伤害的方式对待被逮捕者。

64. 巴林政府进一步指出，所有狱囚和在押人员均有权随时向监狱当局提起书面或口头申诉。监狱当局可将申诉转交首席法官、执法法官或检察院处理。这是巴林法律为狱囚以及临时拘留和惩戒设施中的在押人员规定的诸多保障措施之外的保障。此外，政府针对狱囚或在押人员认为或声称自己遭遇任何侵犯法律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与自由的情况，创立了一项全国机制，无论侵权行为是否源自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员。政府建立了公正而独立行事的机构(内政部监察员、特别调查股、国家人权机构、狱囚和在押人员权利委员会，以及内政部的内部调查管理部门)，与司法系统并行。上述机构明确承担着在逮捕、审判、审前拘押或监禁期间的刑事程序中保障权利并监督主管当局的任务。它们被赋予了一系列广泛的权限，可在通知或未通知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情况下进行察访，以确保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并与囚犯面谈，也可向主管当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65. 此外，巴林政府陈述称，安全部队、司法系统以及执法部门的成员有机会定期参与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上述方案旨在增进他们对履行各种职能方面法律认可的最佳做法的认识和了解。他们还须遵守以宪法、法律以及国际文书(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为基础的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依照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所通过的行为规则制定的警察行为守则。

66. 巴林政府申明，根据巴林的宪法和法律，政府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尊重人权。只有在某人实施非法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对其提起法律诉讼，且诉讼程序必须以禁止该行为的法律规定为依据。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7. 政府的答复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转交给来文方，以供进一步作评。来文方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的答复当中表示，对政府的答复未能针对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逮捕、拘留、审判或者酷刑和虐待的指称作出实质性回应感到遗憾。

68. 据来文方称，除了在未就当局所采取举措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辩称指称没有根据外，政府的答复未能触及报复这一实质，即来文方所提出的如下观点：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逮捕、审判和定罪背后的动因是 Sayed Ahmed Alwadaei 在伦敦开展的人权活动。来文方主张，政府仅就针对三人的刑事诉讼介绍了程序史，而未触及其中审讯的内容。上述程序史进一步确认，审讯既不合法，也并非真正试图调查任何犯罪活动。来文方重申，巴林驻伦敦大

使馆的一名工作人员在计划开庭宣判之日一周前，即告知联合王国一位议员三人已被定罪。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重申，三人系因与 Sayed Ahmed Alwadaei 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有关的原因遭任意拘留，属第二类范畴。

69. 来文方补充称，政府未能触及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逮捕、拘留和审判过程中据称发生的一系列违反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行为，包括：

- (a) 在无逮捕令情况下逮捕；
- (b) 不准接触律师；
- (c) 未能告知其所受指控；
- (d) 未能向其出示对其不利的证据；
- (e) 依据通过不合法手段获取的供词。

70.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答复不能表明政府已采取妥善举措调查上述侵权行为，也不能表明政府已考虑到上述指称的严重性，导致对三人非法定罪。因此，来文方邀请委员会发布一项意见，认定三人所受的审判因未能遵守最低国际公平标准而使其拘留根据第三类具有任意性。此外，政府未能就上述指称作出答复，凸显了来文方提出的观点，即三人的逮捕、拘留和审判系作为对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报复而实施。

71. 来文方反驳政府关于监察员和特别调查股曾依职权对酷刑和虐待指称进行调查之说。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曾主动向监察员提起申诉。申诉随后被转交特别调查股处理。但是，相关当局并未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开展调查，包括未就 2018 年 6 月有关 Hassan 女士在拘留期间健康状况恶化以及被拒绝按照国际最低标准提供适当医疗保健的申诉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的申诉开展调查。由于未能充分、及时、有效地对申诉进行调查，监察员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补救机制。至于说政府辩称甚至在它们未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即已启动调查，来文方重申，根据国际法，无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何时提出申诉，相关国家均有义务立即、公正地展开调查。

72. 来文方认为，政府进一步辩称特别调查股未发现任何可证实相关指称的直接证据，此举唯一的作用是揭示了受害人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享有的权利遭到的更多侵犯。所有侵权行为加在一起，使特别调查股的调查因未遵守《伊斯坦布尔规程》而无效。侵权行为包括：

- (a) 未能一直让受害人了解进展情况，也未能提供就调查结论提出质疑的机会；
- (b) 依靠不公正或不独立的医生所汇编的医学证据；
- (c) 依靠医学证据支持不符合最低要求的“无酷刑”调查结论。

73. 来文方补充称，政府的答复成了第一次传达 Alwadaei 女士所受指控的契机，尽管她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被缺席定罪。来文方认为，即使出于论证目的假定 Alwadaei 女士据称实施的冒犯行为属实，对之作出的反应也完全不适度，因为未能礼貌地应答一位男性官员不应构成刑事起诉的依据。Alwadaei 女士遭缺

席定罪，凸显了与其丈夫作为人权维护者在联合王国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政府未就这一点提出反驳。

讨论情况

7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巴林政府大力参与，感谢他们就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提交相关材料。

7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工作组回顾，在据称公共当局未向某人提供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保障情况下，举证责任应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后者更具备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程序并实行了法律所规定保障的条件。³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采用类似的处理方法。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考虑到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并非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往往只是缔约国拥有相关信息，尤其如此。⁴

76.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在制定和实施上均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阐明的相关国际标准。⁵ 由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且有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上述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则 and 标准。⁶

77. 工作组还希望重申，在涉及迁徙和居住自由权，寻求庇护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权，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以及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受保护权遭到限制情况的案件中，或是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委员会采用更高的审查

³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国际法院 2010 年报告，第 3 页，第 55 段；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⁴ 举例来说，见 Butovenko 诉乌克兰(CCPR/C/102/D/1412/2005)，第 7.3 段；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CCPR/C/87/D/1297/2004)，第 8.3 段；Conteris 诉乌拉圭，第 139/1983 号来文第 7.2 段；Bleier Lewenhoff 和 Valiño de Bleier 诉乌拉圭，第 30/1978 号来文第 13.3 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8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2013 号意见第 16 段；第 53/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57/2013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2014 号意见第 15 段；第 52/2014 号意见第 16 段，脚注 1；第 2/2015 号意见第 16 段；第 40/2015 号意见第 35 段。

⁵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第五序言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b)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第 7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⁶ 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和第 48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标准。⁷ 三人与该国著名人权活动人士 Sayed Ahmed Alwadaei 之间的密切家庭关系，要求工作组进行这样的认真而又严格的审查。⁸

第一类

78.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发生了第一类侵权行为。第一类侵权行为涉及未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而剥夺自由。

79.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系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遭逮捕，且既未被立即告知逮捕原因，也未被立即告知所受指控。政府虽称三人系依据法律并依照正当程序实施逮捕，但却未能证实此说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实的指称。政府未提供任何诸如逮捕令副本或审讯记录等证据。

80. 有关拘留问题的国际规范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除非是当场逮捕正在从事不法行为者。上述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所载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和禁止任意剥夺自由规定的内在组成部分。⁹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当局根据法律下令执行或进行有效控制。上述司法机构或其他当局的地位及任期应尽可能最有力地保证其权限、公正性和独立性。

81. 在逮捕之际未能告知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其逮捕原因和权利，以及未能立即告知其所受任何指控，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和 13。事实上，Sayed Nazar Alwadaei 和 Mansoor 先生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了六天，而 Hassan 女士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三天。

82. 工作组注意到，未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将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立即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也未允许他们在法庭上就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83. 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希望回顾，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确证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就其拘留的合

⁷ 第 13/2018 号意见第 22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7/2012 号意见第 56 和第 57 段；第 65/2012 号意见第 39 和第 40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国内主管部门和国际监督机构对政府行为应采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尤其是在有人声称存在实施骚扰的行事模式情况下(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⁸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6 条(c)项)。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⁹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中的合法性必不可少。¹⁰ 上述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

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逮捕、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或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¹¹

此外，该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²

84. 工作组指出，为了确保上述权利的有效行使，应按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使被拘留人员自逮捕一刻起即可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¹³ 本案当中，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未被告知其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最初被刑事调查局审讯时未能接触律师，且除 Hassan 女士外，后来被检察院审讯时也未接触律师。这对其切实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造成了严重而不利的影响，剥夺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85. 出于以上所述原因，工作组认为，Sayed Nazar Alwadaei 遭逮捕并拘留六天、Mansoor 先生初次遭逮捕并拘留六天以及 Hassan 女士初次遭逮捕并拘留三天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¹⁴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定，其拘留根据第一类具有任意性。

第二类

86. 来文方还提出，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剥夺自由，根据第二类具有任意性，因剥夺自由系 Sayed Ahmed Alwadaei 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导致的结果。

87. 来文方指控称，Sayed Ahmed Alwadaei 因参与 2011 年抗议活动及其引人注目的媒体访谈而遭受拘留和酷刑，并服刑六个月，后刑罚在上诉时被推翻。政府对此未予反驳。据来文方称，Sayed Ahmed Alwadaei 因担心遭到巴林政府的进一步迫害而于 2012 年在联合王国获得庇护。他随后共同创建了巴林权利与民主协

¹⁰ A/HRC/30/37, 第 2 和第 3 段。

¹¹ 准则 1, 第 47(a)段。

¹² 准则 1, 第 47(b)段。

¹³ 原则 9, 第 12 至第 15 段。

¹⁴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

会，并继续倡导巴林的人权与民主变革，导致巴林政府于 2015 年剥夺了他的国籍。

88. 但是，工作组在本案当中选择不将第二类扩大至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家庭成员，因为他们并非《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权利与自由的直接行使者。

第三类

89. 工作组现将审议据称发生的侵犯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行为是否情节如此严重，以致于使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受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范畴。

90. 如上文所述，三人均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且均既未被立即告知逮捕原因，也未被立即告知所受任何指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¹⁵ 三人还被剥夺了通知和联络家人的权利，在最初被刑事调查局审讯时未能接触律师，且除 Hassan 女士外，后被检察院审讯时也未接触律师。¹⁶

91. 工作组认为，在拘留早期阶段缺乏司法监督和接触律师的机会，使来文方有关刑事调查局诉诸于对家庭成员的酷刑、虐待和威胁来获取供词的指称更有分量。在这样一种恐惧的氛围下，没有可能进行公正的审判。工作组指出，在审判当中依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供词，不仅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¹⁷，而且违反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尤其是第 15 条承担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巴林政府尚待就三位被拘留者提出的可信的酷刑和虐待指称展开严肃的调查。

92.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意见称，“禁止实施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内容，现已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因为“禁止植根于广泛的国际实践，并建立在各国的法律确信基础上”。工作组还注意到 Cançado Trindade 法官附加的大胆看法：“人类的良知已意识到迫切需要果断终止任意拘留和酷刑祸害。法律的一般原则及其背后的基本人类价值观在此处发挥着非常重要和关键的作用。在当今时代，此类基本价值观依赖于法律的认可。”¹⁸ 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采取行动。

93. 有鉴于上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侵犯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行为情节如此严重，以致于使剥夺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范畴。

¹⁵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

¹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11(1)、15 和 17 至 19；《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

¹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六款。

¹⁸ 见：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3 页，第 99 段；Cançado Trindade 法官关于该案的不同意见，第 69 页，第 95 段。

第五类

94. 工作组现将审查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剥夺自由是否属于第五类范畴，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

95. 尽管政府声称三人遭逮捕和审判系因个人的犯罪行为，但难以相信其逮捕、拘留和审判与 Sayed Ahmed Alwadaei 无关。工作组注意到，Sayed Ahmed Alwadaei 本人已因其开展的活动被政府剥夺自由和国籍，而其妻子 Alwadaei 女士也曾因据称未能礼貌地应答一位机场官员而遭拘留、审判并定罪。

96. 工作组相信，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系因与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家人关系而遭到剥夺自由、审讯和起诉，属于报复行为。这是上文所述他们所经历的法律的平等保护遭颠覆情况的唯一可信解释。工作组回顾，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当中，任何人均不应因其原生家庭或姻亲家庭的成员所犯罪行而被剥夺自由，无论上述罪行确实与否。¹⁹

97.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遭剥夺自由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²⁰，理由是存在基于出生或其他状况的旨在且已经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的歧视；因此，属于第五类范畴。

98. 工作组重申，国际法院在 1980 年的附带意见中指出，“错误地剥夺人的自由，并将其人身限制在艰苦条件下，这本身即明显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11 段以及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下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2012 年)(A/HRC/22/44, 第 37 至第 75 段)第 51 和第 75 段当中，权威性地承认传统上和习惯上对任意拘留的禁止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²²

99. 本案是过去五年间提交工作组处理的几起有关在巴林发生任意剥夺人身自由情况而工作组认定巴林政府违反人权义务的案件之一。²³工作组回顾，某些情况

¹⁹ 第 26/2018 号意见，第 79 段。

²⁰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条第一款。

²¹ 见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判决，国际法院 1980 年报告，第 3 页，第 91 段，曾在以下意见中援引：第 30/2018 号意见第 40 段，脚注 9；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2 段，脚注 9；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6 段，脚注 19；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脚注 14；第 3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18 段，脚注 1；第 1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脚注 1。另见：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国际法院 2010 年报告，第 639 页，第 75 至第 85 段；Cançado Trindade 法官有关该案的不同意见，第 763 至第 777 页，第 107 至第 142 段。

²² 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2 段；第 16/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24/2010 号意见第 28 段；《美国对外关系法(第三次)重述》，第 702 条评注(n)，第 102 条评注(k)(1987 年)，其中将以下问题相关规范列为明确的强制性规范：(a) 种族灭绝，(b) 奴役或奴隶贸易，(c) 谋杀或导致人员失踪，(d)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 长期任意拘留，(f) 系统性种族歧视。

²³ 见第 13/2018 号、第 55/2016 号、第 35/2016 号、第 41/2015 号、第 23/2015 号、第 37/2014 号、第 34/2014 号、第 27/2014 号、第 25/2014 号、第 22/2014 号、第 1/2014 号和第 12/2013 号意见。

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⁴

对巴林的国别访问

100. 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希望有机会按照 2017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请求对巴林进行国别访问，以便与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在解决其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关切方面提供协助。²⁵

处理意见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宣布以下意见：

剥夺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Mahmood Marzooq Mansoor 和 Hajar Mansoor Hass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第十、第二十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02.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²⁴ 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

²⁵ 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c) 是否已对侵犯 Sayed Nazar Alwadaei、Mansoor 先生和 Hassan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